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當期虧損約為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40,295,000港元，代表當期虧損大幅減少約86%。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中心」）收到中國廣東省相關縣醫療保障局（「醫療保障局」）之要求退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已收取若干與血液透析治療相關之治療費，金額約為5,500,000港元。醫療保障局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間檢查費用中，認為中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血液透析患者過度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及不應包括在醫療保障局之支付範圍內。因此，中心必須將就過度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治療費用連同附加之行政費用退還給醫療保障局。事實上，退款金額中約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全額退還。儘管醫療保障局提

出退款請求，本集團已就中國法律獲得法律意見，有關意見認為退款請求，只是僅屬需向醫療保障局退還款項的請求。該退款並不表示中心有任何違規做法或違反血液透析治療規則和條例的行為。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中心的醫療保險索賠正在正常結算，中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隨後，本集團增派工作人員到各中心監督血液透析治療做法，已確保嚴格遵守醫療保障局之規則和條例。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中心仍在正常運營。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